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謹此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日本時間)在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舉行，決定以下事項：

呈報事項

1. 省覽第5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結果
2. 省覽第5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綜合財務報表

決議事項

- | | |
|-------|---------------------------|
| 第一項議案 | 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 |
| 第二項議案 |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
| 第三項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第四項議案 | 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 |
| 第五項議案 | 建議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日本
東京
都荒川區
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1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及森治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國友英昭先生及村山啓先生。

* 僅供識別

本文件乃根據《日本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 佐藤公平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5-1-702

第5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各位股東：

茲通告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將舉行第5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敬請閣下蒞臨參加。

謹啟

記

1.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日本時間上午10時正(於上午9時30分開始接待)
2. 地點：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總部大廈

3. 大會目的：

呈報事項

- (1) 省覽第5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結果
- (2) 省覽第5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綜合財務報表

決議事項

- | | |
|-------|-----------------|
| 第一項議案 | 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 |
| 第二項議案 |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
| 第三項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第四項議案 | 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 |
| 第五項議案 | 建議按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

* 僅供識別

4. 本大會之規定事項

(1) 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會場接待處將核實與會者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核實方法是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為方便起見請攜帶護照或駕駛證以及其他能證明股東身分的證件前往。

(2) 倘股東未能出席而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

請於本公司隨附的委託書上填寫相應事項並署名。股東簽署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的簽署須與事前備案簽署一致。

代理人須於大會當日，於會場接待處遞交填妥所需資料並獲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出席。

會場接待處將核實與會者是否為代理人。請持護照或駕駛證前往會場以證明委託書上委託之代理人身分。

(3) 倘股東未能出席而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

請於本公司隨附的委託書上填寫相應事項(毋需填寫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公室欄及姓名或名稱欄)並署名。股東簽名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的簽署須與事前備案簽署一致。

請將除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欄、姓名或名稱欄以外欄目填妥並獲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於大會舉行前郵寄到大會會場或在大會開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其他提示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記載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的所有決議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止名列股東名冊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被視作為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 (3) 擬以不同方式表決(即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之股東須於大會日期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及原因。
 - (4)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權益及表決權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公司法不獲承認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預先訂立之安排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運作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獲賦予之投票權。
-

業務報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政年度的業務狀況

業務進展及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鑑於日本政府及日本銀行持續推行貨幣及財政政策，從企業盈利及就業率可見日本經濟正展現逐漸復蘇跡象，惟因自年初以來中國經濟放緩及日圓升值走勢而對未來前景感到不明朗。此外，消費稅提升帶來的持續影響致使個人消費並無復蘇跡象。

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內，消費意慾仍然呆滯，加上按總投注計算的市場規模不斷萎縮，仍然面對著艱難的營商環境。然而，綜觀整個行業，低投注額營運模式正迅速普及，帶動低投注額遊戲館的顧客數目上升。

在此經營環境下，為防止遊戲機使用率下降及保障我們中長遠穩定發展，本集團大舉翻新**70**間舊式遊戲館。此外，為切合顧客需要，本集團同時透過將高投注額遊戲館轉型為低投注額遊戲館，致力提升遊戲機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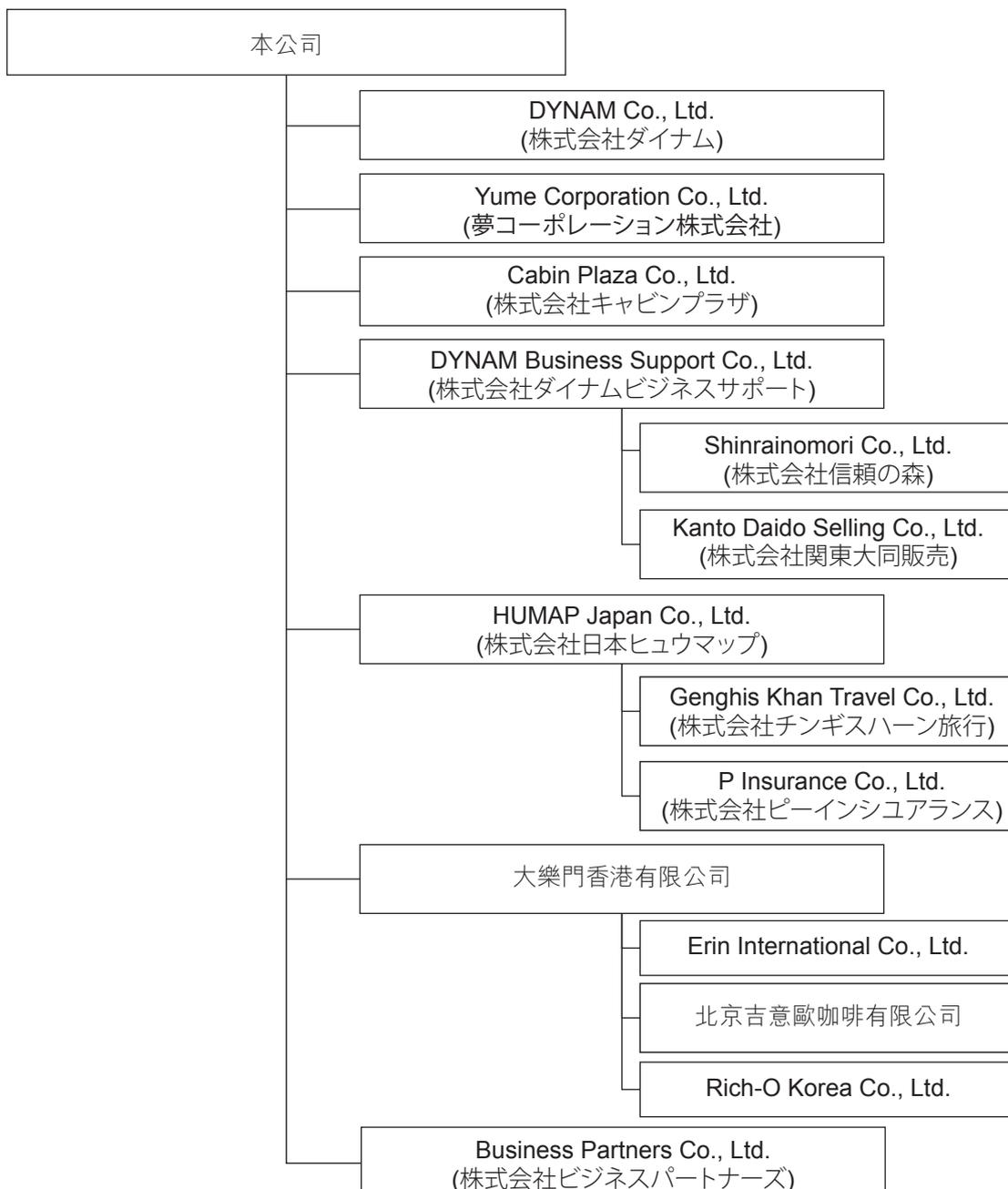
就社會基建而言，本集團致力藉收購其他競爭對手及開設低投注額遊戲館而擴大其市場份額，實踐「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重新塑造為全民皆知的娛樂消遣」理念。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股份交換收購經營**39**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Yume Corporation Co., Ltd.全部股份、開設**14**間主要以低投注額遊戲館為主的新遊戲館、於檢討商業範圍後關閉**4**間遊戲館及將**3**間高投注額遊戲館轉型為低投注額遊戲館。憑藉實施該等對策，於回顧綜合財政年度末的遊戲館數目為**442**間，包括**185**間高投注額遊戲館及**257**間低投注額遊戲館。

因此，於回顧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1,559億11百萬日圓(按年+0.9%)、經營收入181億66百萬日圓(按年-6.1%)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05億44百萬日圓(按年-6.7%)。

集團構成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的企業內部重組情況

1) 業務轉讓、吸納合併及綜合合併：

不適用。

2) 接收其他公司業務轉讓情況：

不適用。

3) 透過吸納合併或綜合合併而承繼有關其他法人等業務的權利、義務情況：

不適用。

4) 收購或出售其他公司的股權或購股權等情況：

本公司收購Yume Corporation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3) 資本開支

於回顧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118億73百萬日圓，主要包括開設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翻新現有彈珠機遊戲館所需要的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工具、傢俬及裝置。

(4) 資金籌措情況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所籌集資金如下。

(i) 本集團透過就廠房及設備投資簽訂銀團貸款合約(合約金額：300億日圓，合約期：7年)借用65億日圓。

(ii) 本集團將應對地震的承諾合約(合約金額：150億日圓，合約期：3年)延長多1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謹請注意，本集團現正透過引入CMS(現金管理制度)努力精簡資金及削減計息債務，以進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為207億63百萬日圓，按年增加84億43百萬日圓。

(5) 管理事宜

1) 注重低成本管理

本集團現正推進開展專營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由於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經營收益及溢利較現有遊戲機為低，故必須具備達至低成本管理的技術及知識。本集團將通過遊戲館標準化所達成的高效節約採購建築材料、加強商品質量控制、利用即場在職培訓所達成的標準化管理、貫徹簡化管理流程、重新評估作為遊戲館支援組織的總部以及運營組織內人員的恰當配置，持續追求低成本經營。

2) 加強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置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內部監控基本政策」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情況的變動檢查及簡化該系統。展望將來，本集團旗下將設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掌握整個集團的內在風險，並解決與損失風險相關的問題。

(6) 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個綜合 財政年度	第3個綜合 財政年度	第4個綜合 財政年度	第5個綜合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收益(百萬日圓)	163,961	165,754	154,556	155,911
經營溢利(百萬日圓)	34,289	31,735	19,344	18,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純利(百萬日圓)	20,925	21,255	11,303	10,544
每股基本盈利(日圓)	29.73	28.61	15.22	13.92
總資產(百萬日圓)	167,877	186,169	180,936	189,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日圓)	125,827	141,990	135,077	132,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權益(日圓)	169.38	191.14	181.84	173.40

(註)

1.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已對普通股份以1股：20股的比例進行拆分，而每股基本盈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基於假設股份拆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進行計算。
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展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表的比較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未經本公司會計核數師審核。

(7) 主要母公司及附屬公司

1) 母公司狀況：

不適用。

2) 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資本額 (百萬日圓)	投票權 比率	主要業務內容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5,00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夢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株式 会社)	5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	1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ビジネス サポート)	1,020	100%	物業管理、廣告 宣傳、遊戲館拓 展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ユウマツプ)	100	100%	餐廳、清潔服務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500百萬港元	100%	亞洲地區業務 投資

3) 有關特定全資附屬公司的事宜

名稱	地址	總賬面值	總資產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東京都荒川區 西日暮里 2-27-5	49,701百萬日圓	104,684百萬日圓

(8)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作為純粹控股公司，統籌管理集團全體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內容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房地產發展	房地產管理及遊戲館拓展
餐廳業務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鄰近餐館
清潔業務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清潔服務
投資業務	投資亞洲地區的業務

(9) 主要辦事處

1)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部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1室

2)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 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
	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分佈全國46都道府縣共394間
	配送中心	分佈全國16道縣共16處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夢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總辦事處	日本愛知県豊橋市駅前大通1丁目 135番地
	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分佈全國23都道府縣共39間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 荒川區西日暮里5-21-7
	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分佈全國5都道府縣共9間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ビジネスサ ポート)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 荒川區西日暮里5-21-7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ツ プ)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 荒川區西日暮里5-15-7
	餐廳	分佈全國46都道府縣共366間餐廳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1室

(10) 僱員狀況

1) 本集團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較上一個 財政年度末增減
5,130名	479名

(註) 上述數目指本集團在職僱員數目。除上述數目外，有12,650名臨時僱員(於回顧綜合財政年度的平均臨時員工數目)。

2) 本公司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較上一個 財政年度末增減
37名	增2名

(註)

1. 上述數字指本公司在職僱員數目。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已僱用6名臨時僱員(於當前綜合財政年度的平均臨時僱員數目)。

2. 僱員數目包括從附屬公司調往本公司的僱員，不包括從本公司調往附屬公司的僱員。

(11) 貸款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貸款餘額 (百萬日圓)
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5
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7
Fuyo General Lease Co., Ltd. (芙蓉総合リース株式会社)	1,003

(註)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12) 企業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不適用。

2.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 2,520,000,000股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766,830,096股
(包括其後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註銷的
844,200股已購回股份)

(3) 股東數目： 170名

(4)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投資	
	所持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5,299	22.89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162,522	21.22
Rich-O Co., Ltd.	95,810	12.51
One Asia Foundation	80,000	10.44
佐藤公平	55,139	7.20
佐藤茂洋	46,575	6.08
佐藤政洋	45,059	5.88
西脇八重子	40,896	5.34
DYNAM JAPAN HOLDINGS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ヤ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業員持株会)	17,829	2.33
佐藤清隆	9,900	1.29

(註)

1. 持股比率乃按撇除844,200股已購回股份計算。
2. 所持股數乃按所持股份實質數目列賬。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分公司，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放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名義股東。
4.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擁有全部股份的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5) 有關股份的其他重要事項：

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及於變動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變動	於變動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38,805,336股 ⁽¹⁾	781,655,696股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1,741,400股 ⁽²⁾	779,914,296股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084,200股 ⁽²⁾	766,830,096股

(註)

1. 此顯示與Yume Corporation Co., Ltd.進行股份交換後導致的增加數目。
2. 此顯示註銷已購回股份後導致的減少數目。

3. 購股權

不適用。

4. 公司高級職員

(1) 董事及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及職責	職責及其他重要兼任職位
佐藤公平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 ム)董事兼董事長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 行政總裁
佐藤洋治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高級企業顧問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 One Asia Foundation代表理事
森治彥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代表理事兼總裁
高野一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執業律師及 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
牛島憲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加藤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エコマテリアル) 代表理事兼財務總監
葉振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AIP Partners C.P.A Limited 執業董事(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友英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及職責	職責及其他重要兼任職位
村山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坂本誠先生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董事總經理
水谷義之先生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董事總經理
岡安靜夫先生	行政人員	
勝田久男先生	行政人員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註)

1. 高野一郎先生、牛島憲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國友英昭先生及村山啓先生為公司法第2條第15號所定外部董事。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高野一郎先生擁有律師資格，精通企業法律事務，已於其他公司擔任外部核數師，在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
3. 審核委員會成員葉振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於香港擔任稅務顧問，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4. 審核委員會成員國友英昭先生為紐約州執業律師，透過其在企業法律事務的豐富經驗，於法律事務和合規方面累積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5. 本公司已委派一名全職審核助理以支援審核委員會對審核委員會辦公室的職務，故尚未挑選全職審核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決定方針及相應內容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以下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獎金支付辦法。

1) 關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適用原則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個別釐定，有關金額符合個別人士預期職責，以及各個職位的身分及責任，並受薪酬委員會根據同業以及零售／

分銷業內同等規模的私人業務的標準公司高級職員薪酬所釐定年度酬金總額所限。

2) 董事薪酬

- (i) 董事薪酬包括公司高級職員的固定薪酬及表現相關花紅。
- (ii) 為釐定固定薪酬，公司高級職員的薪酬級別(年薪系統)須根據各公司高級職員於集團公司內擔任的職級及角色、全職或兼職的分類以及各公司高級職員所屬委員會而設定。
- (iii) 向公司高級職員發放的花紅乃根據公司高級職員所服務集團公司的表現以及其於各六個月期間對業務的個別貢獻而定。向公司高級職員發放的花紅包括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固定部分相等於其月薪，分為兩份並於每年支付兩次，每份相當於固定月薪的一半。浮動部分乃根據公司達至目標收入的程度以及貢獻評價結果而定。花紅的浮動部分不一定派發，需視乎公司表現決定。
- (iv) 董事薪酬不得支付予同時兼任行政人員的董事。

3) 行政人員薪酬

- (i) 行政人員薪酬包括公司高級職員的固定薪酬及表現相關花紅。
- (ii) 為釐定固定薪酬，公司高級職員的薪酬級別(年薪系統)須根據各高級職員的職級及角色而設定。
- (iii) 向公司高級職員發放的花紅乃根據公司高級職員所服務集團公司的表現以及其於各六個月期間對業務的個人貢獻而定。向公司高級職員發放的花紅包括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固定部分相等於其月薪，分為兩份並於每年支付兩次，每份相當於固定月薪的一半。浮動部分乃根據公司達至目標收入的程度以及貢獻評價結果而定。花紅的浮動部分不一定派發，需視乎公司表現決定。

(3)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支付人數	已付薪酬總額
董事	9人	43百萬日圓
(外部董事)	(6人)	(34百萬日圓)
行政人員	6人	166百萬日圓

(註)

1.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2.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共有九(9)名董事，包括六(6)名外部董事及兩(2)名執行董事。謹請注意，董事薪酬不得支付予同時兼任行政人員的董事。
3. 董事及行政人員未有獲得金錢以外的其他報酬。

(4) 有關外部董事的事項

1) 外部董事於其他公司兼任的重要職位

董事以及行政人員的兼任情況載於「4. 公司高級職員 — (1) 董事及行政人員」一節。本公司與董事及行政人員兼任之其他公司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

2) 與特定相關業務經營者的關係，包括主要交易連繫

- (i) 外部董事過往均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特定相關業務經營者的業務經營者。
- (ii) 外部董事過往概無收取來自本公司或其特定相關業務經營者的大額金錢或其他財產。
- (iii) 外部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有三代以內的親屬關係。

3) 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活動概要

外部董事姓名	活動概要
高野一郎	高野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 14 次董事會及 15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從法律專家的角度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牛島憲明	牛島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 14 次董事會會議。以金融、證券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觀點和學識，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加藤光利	加藤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 14 次董事會、 9 次提名委員會及 11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製造、金融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觀點和學識，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葉振基	葉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 14 次董事會及 15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彼從稅務及會計專家的角度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國友英昭	國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出席舉行的全部 11 次董事會及 11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從法律及合規專家的角度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村山啓	村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出席全部 11 次董事會、 6 次提名委員會及 8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從人力資源及勞工關係的角度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4) 責任限制合約概要

不適用。

5. 會計核數師

(1) 會計核數師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2) 回顧財政年度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類別	支付金額
本公司應付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62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應付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26百萬日圓

(註)

1.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2. 我們的附屬公司Yume Corporation現正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以外的會計核數師。

(3) 審核委員會同意會計核數師薪酬的理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與會計核數師聯合的實務指引」審閱及考慮會計核數師的團隊組成、審核計劃、實行狀況、建立品質監控制度及薪酬報價。因此，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第2段第399條同意會計核數師的薪酬。

(4) 責任限制合約概要

不適用。

(5) 罷免或不批准再度委任的決定方針

倘若會計核數被視為涉及公司法第1段第340條所述事項，審核委員會可於徵得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體同意下罷免會計核數師。在此情況下，由董事會選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於會計核數師遭罷免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報告罷免會計核數師之事宜及相關原因。

除上文所述外，審核委員會將透過考慮會計核數師所進行審核的質量及審核有效益及效率，每年審閱再度委任或不再度委任會計核數師。

6. 公司的體制及政策

(1) 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

下列有關內部監控基本政策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通過：

1) 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所涉及情報的保存及管理體制

行政人員須遵從有關文件管理的法例及法規，同時保存及監控有關彼等執行職責的資料。

行政人員須制定及維持，應董事、審核委員會、或會計核數師要求披露有關彼等執行職責的情報之制度。

2) 損失風險管理規例及其他類似體制

行政人員須成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維持有關風險管理的規則。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全面收集風險情報，並就此作出風險分析及有關措施。

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行政人員須設立緊急部門以盡量減輕損失。

3) 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履行職務的體制

本公司須每月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執行職責，並維持內部規則，界定行政人員的職責及權力，以及於會議上授權的程序，確保履行業務及履行行政人員職責的體制行之有效。

4) 確保行政人員及僱員遵照法例及法規與章程細則履行職務的體制

除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外，本公司須遵守下列事項，按企業理念經營業務。

- (i) 本公司須為執行人員及僱員制定「DYNAM集團企業行動憲章」，以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須確定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全面瞭解「DYNAM集團企業行動憲章」。

(iii) 本公司須根據「DYNAM集團企業行動憲章」就任何有關合規的事宜採取應對措施。

(iv) 行政人員須為本集團設立通報機制，提升合規體制的效率。

5) 確保妥善經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內業務的體制

就附屬公司間交易及附屬公司的妥善執行業務，本公司須促使進行以下活動以符合法律及規例。

(i) 除審議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必要資料的報告外，本公司須透過定期舉行的管理策略會議及業務簡介會，瞭解接獲本公司更正指引的附屬公司的行動計劃，以進行適當管理指引及監控。同時，本公司持續識別可能出現的業務風險，並採取必要風險管理措施。

(ii) 行政人員須成立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轄下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設立及營運管理虧損風險的必要制度。

(iii) 董事會批准業務計劃／預算以確保迅速執行業務，亦制定主要集團管理政策。

於業務執行過程中，行政人員於支持附屬公司根據彼等的情況履行財務、會計、人事及司法事務的職責的同時，亦須根據基於董事會規則、行政人員的業務執行規則及其他有關行政人員責任及權力的規則制定的內部程序作出業務決策。

(iv) 行政人員須確定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全面知悉「DYNAM集團企業行動憲章」、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規則及規例。

行政人員須透過審查可嚴重影響財務報告可靠性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信性。

行政人員透過利用僱員對合規及集團內部通報機制態度的調查，致力及早發現並及時應對違反本集團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有關實際執行通報機制的問題，行政人員須要求改進有關情況。

本公司須徹底遠離威脅公民社會秩序及安全的反社會勢力或團體，堅決拒絕彼等的任何要求，絕不與與彼等有關的企業、組織及個人進行任何交易。同時，集團上下須堅決解決有關問題，並專業地與警方及我們的法律顧問等外界人士協調解決有關問題。

6) 有關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的董事及僱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須成立由僱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支援辦公室，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

7) 前述僱員獨立於行政人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須就配合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僱員制定內部程序，並制定並執行所需制度確保審核委員會業務室的僱員順利履行職責及保持人事上的獨立。

8) 確保有效指導董事及僱員協助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設立制度，當中僱員可依照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指定成員的指導執行職責，而行政人員不得委任同時履行其他職責的任何僱員。

9) 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體制

本公司致力採取有關行政人員及僱員定期匯報有關行政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的措施及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進行審核的重要事宜。

- (i) 行政人員或該行政人員指定的人士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行政人員或該僱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ii)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人員及僱員須於審核委員會要求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行政人員及執行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iii)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執行人員及僱員，須於發現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及嚴重違反法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事實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iv) 本集團負責通報機制的部門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舉報活動狀況。
- (v) 行政人員不得因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報告而對彼等不利。

10) 有關涉及預付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所產生開支政策的事項

倘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預付開支，本公司不得拒絕並須立即支付有關開支及債務，除非於特定情況下涉及有關要求的開支或債務被視為對審核委員會執行職責而言並非必要。

11) 其他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審核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向審核委員會指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機會出席該行政人員主持的會議。

本集團審計部門的負責人須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審核計劃，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事務及內部監控改善及運作的審核結果。

(2) 上述體制的經營狀況概要

上述體制的經營狀況概要如下所示。

(i) 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DYNAM集團企業行動憲章」，當中包含公司理念及管理政策。本集團持續向全體高級職員與僱員提供教育，以確保每名員工透徹理解該行動憲章，並按章行事。

本公司現正就及早發現組織或個人違規(如非法行為、處事不公、違規等)及於業務過程中的違規行為實行一套內部通報機制。此外，作為排除反社會勢

力的對策，本公司持續對供應商進行篩選調查，並與新供應商協議不與反社會勢力有任何關係。本公司已就此採取必要行動阻止與反社會勢力存有任何關係。

(ii) 風險管理

執行人員已設立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轄下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本集團一直討論及分析妨礙業務活動的各種風險以及發生有關事件及事故時應採取的緊急對策。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財政年度已舉行12次會議。

(iii) 附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已接獲附屬公司有關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及任何其他重大事宜的報告，並於每月舉行的管理策略會議及業務簡介會向附屬公司提供正確管理指導。此外，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進行審核，以檢查其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其職務的執行狀況等。透過該審核，本公司已及早發現各集團公司所出現的事宜及問題，並就此制定改善方案，從而確保業務營運得宜及提高業務效益。

(3) 公司監控的基本方針

不適用。

(4) 釐定盈餘派息的方針

向股東分派與表現相關的溢利為本公司重要課題之一，故本公司的盈餘派息的基本方針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方法計算，把不低於綜合淨利潤的35%設為股息。

盈餘派息方面，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已派付每股7.00日圓的中期派息。末期股息則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為每股6.00日圓。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32
投資物業	2,179
無形資產	3,9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479
遞延稅項資產	11,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34
	145,9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3,580
貿易應收款項	459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	4,916
其他流動資產	6,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34
	43,240
流動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	
	189,184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借貸	18,39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6
退休福利責任	2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5
撥備	5,259
	25,7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7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86
借貸	2,3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6
撥備	1,731
所得稅應付款項	2,497
其他流動負債	6,369
	30,838
流動負債總額	
	30,838
總負債	
	56,565
(權益)	
股本	15,000
資本儲備	12,883
庫存股份	(289)
保留盈利	110,253
權益的其他部分	(5,202)
	132,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645
非控股權益	(26)
	132,619
權益總額	
	132,619
總負債及權益	
	189,184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收益	155,911
遊戲館經營開支	(138,3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98)
其他收入	8,184
其他經營開支	(1,805)
經營溢利	18,166
融資收入	311
融資開支	(1,074)
除稅前溢利	17,403
所得稅	(6,864)
年內純利	10,539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44
非控股權益	(5)
純利	10,5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盈利	權益的其他部分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000	10,129	—	111,037	(3,129)
應用新訂準則及詮釋的累計影響	—	—	—	(868)	3,129
年內溢利	—	—	—	10,544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縮減界定福利計劃時轉撥	—	—	—	205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49	—
因以股換股而增加	—	5,775	(149)	—	—
收購庫存股份	—	—	(3,161)	—	—
註銷庫存股份	—	(3,021)	3,021	—	—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10,665)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2,754	(289)	84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12,883	(289)	110,253	—

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權益的其他部分		總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外幣兌換儲備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037	3	(1,089)	135,077	(24)	135,053
應用新訂準則及詮釋的累計影響	(2,201)	(60)	—	868	—	—	—
年內溢利	—	—	—	—	10,544	(5)	10,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273)	(497)	(6)	(4,776)	(4,776)	3	(4,773)
縮減界定福利計劃時轉撥	(211)	—	6	(205)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84)	(497)	—	(4,981)	5,768	(2)	5,766
因以股換股而增加	—	—	—	—	5,626	—	5,626
收購庫存股份	—	—	—	—	(3,161)	—	(3,161)
註銷庫存股份	—	—	—	—	—	—	—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	(10,665)	—	(10,665)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4,484)	(497)	—	(4,981)	(2,432)	(2)	(2,4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85)	1,480	3	(5,202)	132,645	(26)	132,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1) 綜合範圍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	17
主要綜合附屬公司名稱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CABIN PLAZA Co., Ltd.(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 Yume Corporation Co., Ltd.(夢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ビジネスサポート)、 HUMAP Japan Co., Ltd.(株式会社日本ヒコウマツプ)及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概要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公司會計條例(the Ordinance on Company Accounting)第1段第120條依照指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然而，根據第1段第120條較後部分條文，本綜合財務報表省略指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部分披露項目。

(2) 重要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標準及方法

(i) 存貨

(a) 供應品

供應品指供遊戲館經營使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以及消耗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尚未安裝供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使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按具體成本基準呈列。當價值低於成本時，賬面值削減至可變現淨值。

供遊戲館經營使用的消耗品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

(b)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待售發展中物業成本包括已明確識別的成本，當中包括發展成本、材料及消耗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總額。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於呈報期間後已收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釐定，或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估計。完工時，物業按當時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物業。

(ii)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

獎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釐定。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

(iii)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i)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主要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及減低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衍生工具為資產或負債，其後重新計量為各呈報期末的公平值。就指定為合資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的隨後變動乃根據對沖目的及指定確認。非指定為合資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公平值的隨後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ii) 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產生當日確認，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本集團就有關金融工具訂立合約的交易日確認。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類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是根據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與持有資產相關的業務模式的目的釐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惟公平值出現隨後變動的金融資產則於損益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隨後計量視乎以下金融資產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於各呈報期末，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則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終止確認為止。終止確認時，累計變動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直接於損益確認。

除符合上述條件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個別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隨後變動。本集團就該等並非以取得短期銷售收益為目的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作出不可撤回選擇。

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文1)及2)類別以外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即貸款、債務證券及應收賬款)、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若干貸款承擔及金融保證合約均須進行信貸風險評估。

本集團確認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出現重大增幅。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就因可能違約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確認撥備。倘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則就因可能違約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未來12個月確認撥備。

減值收益或虧損為於呈報日期調整撥備虧損所需金額，於損益確認。

信貸風險的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須不偏倚及按可能性計算權重，並計入所有與評估相關的可得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的資料、現行狀況、有關未來事件的合理支持理據以及於呈報日期的經濟狀況。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並僅於就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轉移金融資產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v) 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淨額：

- 本集團目前有權合法強制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b) 金融負債

本集團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衍生金融負債。

(有關衍生金融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iii)(a)金融資產i)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相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非衍生金融負債。

(iv)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為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所有直接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按其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自用物業，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適用)，而就會計處理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

當物業用途由業主自用改為投資物業，則重新計量物業至其公平值並因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並以轉回指定物業先前減值虧損為限，而任何餘下收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呈列。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要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方法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項目並將地點恢復至原始狀態的初步估計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置換部件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於安裝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之用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及扣減餘下部分的基準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包括租賃裝修)	2至50年
工具及設備	4至2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及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及構築物，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i)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各組單位指實體內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

(b) 商標及電腦軟件

商標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商標	10年
電腦軟件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及適當調整。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組別，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i)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致使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ii) 商譽減值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受惠於收購的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倘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可收回金額主要依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本集團就貼現率、增長率及顧客的總投注作出若干假設。

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

(5) 撥備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於評估現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開支貼現至其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的特定風險。

(6)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將短期僱員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內的開支。

於本集團因僱員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服務而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計提撥備。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呈報期末的現值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界定福利責任、現行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的現值乃由獨立精算師每年採用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及到期日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的年期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

利息成本淨額按界定福利責任的結餘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採用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計入損益的僱員福利開支內。

因根據經驗而調整所產生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保留盈利內。

(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日圓（「日圓」）呈列，而日圓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初步確認時，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的換算

本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累計。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8)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乃於扣除稅務影響後，按成本(包括收購相關成本)確認為權益扣減項目。

當本公司註銷庫存股份時，股份賬面值確認為資本儲備扣減項目。概無就購回及註銷庫存股份確認收益或虧損。

(9) 消費稅的會計程序

於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無計及消費或本地消費稅。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頒佈及生效，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綜合財務資料提早採納下列新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標題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概要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是全面的準則，包括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訂規定。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7.2.15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處理金融工具的其他準則，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1)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而對本集團保留盈利的影響總額如下：

	百萬日圓
期初保留盈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11,037
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	<u>(868)</u>
期初保留盈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110,169</u></u>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管理層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合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重新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對計量類別並無影響。此項重新分類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i)	<u>2,925</u>	<u>(2,925)</u>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變動總額		<u>2,925</u>	<u>(2,925)</u>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ii)	8,807	—	—	8,807
重新分類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i)	<u>—</u>	<u>2,925</u>	—	<u>2,925</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總額		<u><u>8,807</u></u>	<u><u>2,925</u></u>	<u><u>—</u></u>	<u><u>11,732</u></u>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附註	對可供出售(*) 儲備的影響 百萬日圓	對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的影響 百萬日圓	對外匯儲備 的影響 百萬日圓	對保留盈利 的影響 百萬日圓
期初結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129)	-	2,037	111,037
將非貿易權益工具投資由可供出售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ii)	3,129	(3,129)	-	-
將非貿易權益工具投資由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	-	928	(60)	(868)
影響總額		<u>3,129</u>	<u>(2,201)</u>	<u>(60)</u>	<u>(868)</u>
期初結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2,201)</u>	<u>1,977</u>	<u>110,169</u>

*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已考慮其投資目的。因此，公平值為2,925百萬日圓的資產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平值收益928百萬日圓及匯兌虧損60百萬日圓則由保留盈利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因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由計入損益重新分類至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為1,936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開支下跌989百萬日圓，原因為不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ii)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此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公平值為8,807百萬日圓的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平值虧損3,129百萬日圓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下跌212百萬日圓，原因為不再將出售該等投資的累計金額(稅項影響70百萬日圓)由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金融工具

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連同任何重新分類如下：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差額
	原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原訂 百萬日圓	新訂 百萬日圓	
非流動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8,807	8,807	-
政府債券	持至到期	攤銷成本	10	10	-
租金按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510	5,510	-
流動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86	486	-
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2,925	2,9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9,239	29,239	-
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522	1,522	-
流動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1,100	11,100	-
借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2,320	12,320	-

(2)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對沖會計更貼近金融風險管理，而一般對沖會計的規定已簡化，以便測試成效。

因此，對沖會計應用於更多種類的對沖工具及風險。

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基準是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已產生虧損模式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因此，減值撥備擬更具前瞻性，由此產生的減值開支將傾向較根據過往會計準則計算者更為波動。

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45,733**百萬日圓

累計折舊包括累計減值虧損。

- 2) 作為抵押品計提的資產及有抵押負債

(1) 作為抵押品計提的資產的賬面值

樓宇(包括租賃裝修)	1,089	百萬日圓
永久業權土地	4,932	百萬日圓
總計	<u>6,021</u>	<u>百萬日圓</u>

(2) 有抵押負債

借貸	<u>6,546</u>	<u>百萬日圓</u>
----	--------------	-------------

- 3) 呆賬補助 **59**百萬日圓

3.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 1) 於綜合財政年度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	766,830,096	股
-----	-------------	---

- 2) 於綜合財政年度內盈餘所得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別	股息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5,199	7.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5,465	7.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 3) 於其後財政年度記錄日期及生效日期盈餘所得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 (百萬日圓)	股息基金	每股股息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4,596	保留盈利	6.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已發行的765,985,896股股份計算。

倘本集團於股息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建議末期股息金額指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本集團於該日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再乘以每股股息金額。

4. 金融工具附註

1) 金融工具條件

(1) 金融工具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類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2) 金融工具的內容及風險

(i)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其面對一定程度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上市股本證券按各呈報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故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ii)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涉及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董事亦密切監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呈報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呈報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所得合理及得到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可得外部信用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集團旗下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及借款人經營業績出現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涉及合約付款的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在合理期限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30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為459百萬日圓(二零一五年：486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已逾期結餘或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貸款契約的合規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平值

(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百萬日圓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479	6,4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	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53	30,353
租金按金	6,882	7,517
	<u>43,724</u>	<u>44,359</u>
總計	<u>43,724</u>	<u>44,35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532	9,532
借貸	20,763	20,7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2	212
	<u>30,507</u>	<u>30,507</u>
總計	<u>30,507</u>	<u>30,507</u>

(2) 於損益表就金融工具確認的收入、開支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持股本投資股息 與於呈報期末所持投資有關		<u>161</u>
總計		<u>161</u>

(3)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呈報期末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利用合理估值設定公平值。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呈報期末買盤價計算。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呈報期末買盤價計算。

(iv) 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租賃承擔)的公平值其後計量，各項負債以期間分類，按現值計算並以經計及有效期及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除上述者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將於短期內償還。

(4)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的價格。

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

公平值等級架構各層詳情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所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 第1層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列入第1層的工具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分類為第3層的其他投資主要包括不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5) 已確認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百萬日圓
	第1層 百萬日圓	第2層 百萬日圓	第3層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4,804	—	—	4,804
日本上市證券	514	—	—	514
其他	—	—	1,161	1,161
	<hr/>	<hr/>	<hr/>	<hr/>
總計	5,318	—	1,161	6,47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本集團政策為於呈報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架構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年內，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1、2及3層之間概無轉撥。

(6)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評估財務報表所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所報價格或交易商報價。
- 類似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報本集團交易商價格的公平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租賃承擔)的公平值其後計量，各項負債以期間分類，按計及有效期及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現值計算。除上述者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將於短期內償還。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收入法(即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全部所得公平值估計均列入第3層。

(7) 採用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3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第3層變動：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期初結餘	1,028
損益的收益	60
採購	0
收購附屬公司	119
銷售／贖回	(46)
期末結餘	1,161

(8)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料：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u>1,161</u>

(9) 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

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就第2層及第3層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10) 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惟已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

以下項目已於呈報期間計入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項目的公平值於下表列示。請注意，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百萬日圓
	第1層 百萬日圓	第2層 百萬日圓	第3層 百萬日圓	
金融資產				
租金按金	—	7,517	—	7,517
總計	—	7,517	—	7,517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個別投資：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2,653
IGG Inc	1,936
其他	1,890
	<u>6,479</u>

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的目的為透過維持及加強與投資對象的關係而擴大中長期收益，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等投資的隨後公平值變動。

出售該等股本投資後，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有關該等股本投資的任何結餘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出售股本投資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Imperial Pac及IGG所持股份。已售股份公平值為470百萬日圓，而本集團已變現收益212百萬日圓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項收益已轉入保留盈利。

5. 業務合併

收購Yume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本公司與於日本註冊成立的Yume Corporat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完成收購Yume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向Yume Corporation的股東發行合共38,805,336股股份，以換取Yume Corporation全部股份（「股份交換」）。

股份交換根據公司法第2段第796條條文透過簡化股份交換程序(kan'i kabushiki-koukan)執行。

1) 收購對象的主要業務

Yume Corporation於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2) 收購目的

收購旨在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並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所收購Yume Corporation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代價：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權益工具(38,805,336股普通股)		
所轉讓總代價		5,77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8	
投資物業	422	
無形資產	142	
存貨	284	
貿易應收款項	7	
其他資產	2,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6	
遞延稅項資產	1,820	17,9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5	
借貸	9,491	
退休福利責任	242	
撥備	951	
其他負債	2,071	14,850
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3,098
商譽		2,677
收購代價：		5,775
因股份交換增加資本儲備		5,775

收購Yume Corporation所產生商譽來自其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業務營運的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並將不會扣稅。

4)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

Yume Corporation所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56百萬日圓。由於業務合併透過股份交換執行，故收購Yume Corporation並無現金流出。

5) 收購相關成本

並非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收購相關成本23百萬日圓於損益計入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6) 自收購日期起計入呈報期間綜合收益表的收購對象收益及溢利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收購提高本集團綜合收益5,704百萬日圓及降低綜合溢利20百萬日圓。

7) 合併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金額，猶如收購日期為年度呈報期初。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及溢利金額分別為164,277百萬日圓及9,930百萬日圓，猶如收購日期為年度呈報期初。

本註腳未經審核。

6. 每股資料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173.40 日圓
2) 每股基本盈利	13.92 日圓

7.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附註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審核報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致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Hideaki Zenba，執業會計師

指定及項目主管合夥人

Yoshihisa Chiyoda，執業會計師

指定及項目主管合夥人

依據日本公司法第444(4)條之規定，我們對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5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進行審核。

管理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指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按公司會計條例第1段第120條較後部分省略若干披露項目)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已按照日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管理層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審核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指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按公司會計條例第1段第120條較後部分省略若干披露項目)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利益衝突

本核數師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利益或與其存在任何關係而須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 審核報告原文為日文。本中文譯本僅為方便讀者閱讀而編製，不應閱讀此譯本以代替閱讀審核報告的日文原文。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資產)		
流動資產		42,018
現金及存款		9,606
預付開支		40
應計收益		3
應收短期貸款		29,718
所得稅應收款項		2,301
消費稅應收款項		4
已付按金		336
其他		7
非流動資產		62,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
樓宇		145
工具及裝置		4
土地		304
無形資產		9
商標		9
其他		0
投資及其他資產		62,202
可供出售證券		159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		61,755
其他		287
		104,684
	資產總額	104,684

(百萬日圓)

	(負債)	
流動負債		11,531
應付款項 — 其他		54
所得稅應付款項		3
應計開支		56
已收按金		11,383
董事花紅撥備		16
遞延稅項負債		18
非流動負債		34
長期應付款項		24
遞延稅項負債		9
	負債總額	11,565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93,198
股本		15,000
資本盈餘		58,231
法定資本盈餘		12,909
其他資本盈餘		45,322
保留盈利		20,107
其他保留盈利		20,107
保留盈利結轉		20,107
庫存股份		(140)
估值、換算調整及其他		(79)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79)
	資產淨值總額	93,118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104,684

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11,544
毛利		11,544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1,187
經營收入		10,357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360	
其他	27	387
非經營開支		
籌措資金開支	146	
匯兌收益	236	
其他	15	398
經常性收入		10,346
非經常性虧損		
附屬公司股份之減值虧損	4,810	4,810
除所得稅前收入		5,536
所得稅 — 即期	3	
所得稅 — 遞延	12	16
收入淨額		5,520

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1) 重大資產估值方法

證券的估值方法

附屬公司的股份： 附屬公司的股份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並按移動平均法釐定。

可供出售證券：

有市值證券： 有市值證券按於財政年度末的當前市場報價列賬。市值與收購成本的差額乃呈報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屬資產淨值的獨立組成部分。已出售證券的成本乃按移動平均基準釐定。

無市值證券： 無市值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乃按移動平均基準釐定。

2) 折舊資產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餘額遞減法計算折舊，而樓宇(樓宇及附屬設施除外)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內部用軟體使用直線法於軟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3) 重大撥備及補貼的確認及計量

董事花紅撥備

董事花紅按回顧財政年度的預計支付金額計提撥備。

4) 換算外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外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此匯兌政策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5) 財務報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現金管理系統(Cash Management System)

本集團為實現資金高利用率引進了現金管理系統(CMS)，本公司有應收集團公司的「應收短期貸款」210億日圓及應付集團公司的「已收按金」113億75百萬日圓。

消費稅的會計方法

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均不含消費稅或地方消費稅。

呈列方法變動(所得稅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應收款項3,901百萬日圓已計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流動資產內，然而，為更如實呈列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故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列作所得稅應收款項。

2.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累計折舊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2) 擔保責任

自金融機構所結欠其他公司債務的財務擔保如下：

(百萬日圓)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15,500

3)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百萬日圓)

應收短期款項 29,727
應付短期款項 11,396

3. 收益表附註

1)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

(百萬日圓)

經營交易
銷售淨額 11,543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76
其他交易 370

2) 附屬公司股份的減值虧損：

附屬公司股份的減值虧損與我們的合併附屬公司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有關。

4. 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庫存股份數目：

(股份)

普通股 844,200

5. 所得稅附註

(百萬日圓)

1) 遞延稅項資產(流動)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花紅	12
其他	0
	<hr/>
小計	12
價值儲備	(12)
	<hr/>
總額	<hr/> <hr/>

2) 遞延稅項資產(非流動)

遞延稅項資產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	2,465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24
未動用稅項虧損	232
其他	6
	<hr/>
小計	2,729
價值儲備	(2,729)
	<hr/>
總額	<hr/> <hr/>

3) 遞延稅項負債(流動)

遞延稅項負債	
應計企業稅	18
	<hr/>
總額	<hr/> <hr/>

4) 遞延稅項負債(非流動)

遞延稅項負債	
匯兌收益	9
	<hr/>
總額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日本所得稅法等部分修訂法案」及「本地稅法等部分修訂法案」已獲通過。

為配合此變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所使用本公司的實際企業稅率已作出如下改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預期收取或支付的暫時差額為**33.10%**，而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預期收取或支付的暫時差額為**32.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預期收取或支付的暫時差額為**30.80%**，而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預期收取或支付的暫時差額為**30.56%**。

企業稅率變動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6. 關連方交易附註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百萬日圓)

類別	公司名稱	擁有權	關係		交易說明	交易金額	賬目名稱	結餘
			董事 兼任情況	業務 關係				
附屬公司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100% 直接擁有	有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附註2)	—	已收按金	8,955
					利息開支(附註2)	1	—	—
					管理諮詢費(附註3)	540	—	—
					股息收入(附註4)	10,743	—	—
					債務擔保(附註5)	6,500	擔保責任	15,500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ビ ジネスサポート)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償還資金(附註1)	800	應收短期 貸款	15,000
					股息收入(附註1)	199	應計收入	1
					資金受託(附註2)	—	已收按金	474
					利息開支(附註2)	0	—	—
					管理諮詢費(附註3)	15	—	—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 プラザ)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附註2)	—	已收按金	1,559
					利息開支(附註2)	0	—	—
					管理諮詢費(附註3)	7	—	—
					股息收入(附註4)	200	—	—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 ウマップ)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放貸(附註1)	—	應收短期 貸款	1,000
					利息收入(附註1)	13	應計收入	0
					資金受託(附註2)	—	已收按金	179
					利息開支(附註2)	0	—	—
					管理諮詢費(附註3)	36	—	—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100% 直接擁有	有	業務管理	償還資金(附註1)	1,363	應收短期 貸款	8,718
利息收入(附註1)					114	應計收入	0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夢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株式会社)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放貸(附註1)	4,800	應收短期貸 款	4,800	
				利息收入(附註1)	19	應計收入	0	
				資金受託(附註2)	—	已收按金	0	
				利息開支(附註2)	0	—	—	

(附註) 交易條件及釐定交易條件的政策

1. 資金放貸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2. 資金受託的交易金額被省略，乃因其屬短期及遞歸交易。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3. 管理諮詢費是斟酌附屬公司的基本經營情況和負擔能力，由董事會按客觀標準決定。
4. 股息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決定股息的標準分配。
5. 本公司對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的銀行借貸進行擔保，且不收取擔保費用。

7. 每股股份資料附註

(日圓)

每股資產淨值	121.43
每股收益淨額	7.28

8.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附註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審核報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致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Hideaki Zenba，執業會計師

指定及項目主管合夥人

Yoshihisa Chiyoda，執業會計師

指定及項目主管合夥人

依據日本公司法第436(2)(i)條之規定，我們對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貴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5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補充附表進行審核。

管理層於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並落實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已按照日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就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

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管理層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於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所涵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利益衝突

本核數師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利益或與其存在任何關係而須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 審核報告原文為日文。本中文譯本僅為方便讀者閱讀而編製，不應閱讀此譯本以代替閱讀審核報告的日文原文。

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董事及行政人員於第5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職表現進行審核。採用的審核方法和審核結果呈報如下。

1. 審核方法及內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依據公司法第1(b)及(e)項第1段第416條所列載事項，監察及查檢董事會決議內容及相應決議，每年接受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等關於本公司體制(內部監控系統)構建及運行情況的報告及必要說明，並對其發表見解，並且按審核委員會制定的審核準則、審核政策及所應盡的職責，與董事、內部核數部門積極溝通，出席董事會議，省覽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述職報告，並要求做出適當解釋；省覽重要決議文件，並調查公司的業務及資產狀況。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核數人員進行溝通和資訊交換，並接受附屬公司相應經營報告。

另外，審核委員會監控及核實會計核數師是否以獨立的立場正確地實施審核，同時接受會計核數師的業務執行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的解釋。另外，依據「審核品質管理基準」(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企業會計審議會)接受關於完善「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公司會計條例第131條的各項規定)的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解釋。

按上述方法，對涉及本年度的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資產債務表、收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補充附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進行了斟酌討論。

2. 審核結果

(1) 業務報告審核結果

- (i) 我們確認，業務報告及補充附表乃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平反映 貴公司的情況。
- (ii) 我們確認，董事履行職責時並無進行或存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不當行為或重大事實。
- (iii) 我們確認，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決議內容適當，且並無發現業務報告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項或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相關履職表現須提請 閣下垂注。

(2) 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野一郎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振基
審核委員會成員 國友英昭(附註)

(附註) 審核委員會成員高野一郎先生、葉振基先生及國友英昭先生是依據公司法第15項第2條及第3段第400條之規定就任外部董事。

第5屆股東週年大會說明參考資料

1. 第一項議案：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董事會」)擬對部分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如下。

(1) 作出修訂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Partners Co., Ltd.(株式會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根據障害者総合支援法展開僱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須加入組織章程細則第1段第2條。

(2) 修訂詳情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底線顯示修訂之部分)：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第2條 (目的)	第2條 (目的)
1. 本公司宗旨為持有從事如下類型業務之公司的控股權益，以控制及管理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	1. (不變)
(1)至(51) (省略) (新設)	(1)至(51) (不變)
2. 本公司可從事與上述各項有關的業務。	2. (不變)
	<u>(52)根據障害者総合支援法為障害者提供福利服務</u>

2. 第二項議案：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可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和／或香港和日本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可提出邀約、協議或授予期權，以讓此等股份可在此等授權持續期間或終結之後獲配發和發行(而非根據按照股東現有持股比例(除零碎權利外)向股東提出的邀約，或者根據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授予或發行的安排)，前提是根據此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此等授權應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持續有效。

「**相關期間**」指從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或
- (iii) 本決議中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之日。」

3. 第三項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受限於及根據日本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令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於相關期間(定義如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然而，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謹請注意上述授權僅於相關期間(定義如下)生效。

「相關期間」指從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有關授權透過於上述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下更新；或
2.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

註

- (1) 有關聯交所上市規則涉及購回股份的重要條文概要，請參閱附錄三「說明函件」所附文件。
- (2) 附錄三「說明函件」所附原文乃以英文編製，隨附日文版僅為其翻譯。英文原文與日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4. 第四項議案：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普通決議案)

全體九(9)名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決定，本公司建議投票選舉九(9)名董事。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根據公司法執行細則第7項第3段第2條，董事候選人高野一郎先生、牛島憲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國友英昭先生及村山啓先生為外部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實益擁有的 股份數量
1	Kohei SATO 佐藤公平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	一九八三年三月 加入Advantest Corporation 一九八五年六月 加入Kodak Co., Ltd. 一九九五年六月 加入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一九九八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企業規劃處董事 一九九九年四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銷售部董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總裁兼代表理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 本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董事長(至今)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至今)	55,139,680股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實益擁有的 股份數量
		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至今)	
2	Yoji SATO 佐藤洋治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生)	<p>一九七零年一月 加入Sawa Shoji Co., Ltd. (現為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p> <p>一九七八年九月 Sawa Shoji Co., Ltd. 總裁兼代表理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董事長兼代表理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綜合投資) 總裁兼代表理事</p> <p>二零零七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代表理事兼行政總裁</p> <p>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One Asia Foundation 代表理事(至今)</p> <p>二零一一年九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 <p>二零一三年一月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至今)</p> <p>二零一三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p> <p>二零一五年六月 執行董事兼高級企業顧問(至今)</p>	0股
3	Haruhiko MORI 森治彦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p>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於日本律師行工作後，加入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p> <p>二零零零年八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法律部總經理</p> <p>二零零二年六月 本公司法律部行政總裁兼總經理</p> <p>二零零七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法律部董事兼總經理</p> <p>二零一二年十月 本公司行政總裁</p> <p>二零一三年五月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代表理事(至今)</p> <p>二零一三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董事總經理</p> <p>二零一五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總裁兼代表理事(至今)</p> <p>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人員(至今)</p>	230,000股
4	Ichiro TAKANO 高野一郎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生)	<p>一九八七年四月 執業律師</p> <p>一九九二年四月 加入東京永和律師事務所</p> <p>二零零五年六月 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至今)</p> <p>二零零六年十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核數師</p> <p>二零零七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p> <p>二零零八年七月 開設高野律師事務所(至今)</p> <p>二零一一年九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p>	20,000股
5	Noriaki USHIJIMA 牛島憲明 (一九五零年五月十二日生)	<p>一九七三年四月 加入東京證券交易所</p> <p>二零零四年六月 Jasdaq, Inc. (株式会社ジャスダック) 董事兼行政人員</p> <p>二零零六年七月 Jasdaq System Solution, Inc. (株式会社ジャスダック システムソリューション) 顧問</p> <p>二零零八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p> <p>二零一一年九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p>	838,000股
6	Mitsutoshi KATO 加藤光利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生)	<p>一九八二年四月 加入東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為三菱東京UFJ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一九八八年四月 外派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p> <p>一九九零年三月 加入Banque Indosuez (現為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p> <p>一九九一年四月 Banque Indosuez 東京分行首席副總裁</p> <p>二零零五年一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核數師</p> <p>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董事兼財務總監(CFO)</p> <p>二零一二年二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代表理事兼CFO(至今)</p> <p>二零一二年二月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p>	0股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實益擁有的 股份數量
7	葉振基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生)	一九八四年五月 加入Touche Ross & Co. Hong Kong 一九八六年一月 加入Price Waterhouse Sydney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四年七月 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核經理 二零零二年一月 加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三年十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總監兼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 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 執業董事(至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0股
8	Eisho KUNITOMO 國友英昭 (一九五零年七月十九日)	一九七四年四月 加入Marubeni Corporation 一九九四年四月 外派Marubeni America Corporation出任總經理 一九九六年八月 於紐約註冊為執業律師 二零零一年四月 Marubeni Corporation法律部副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七月 Akebono Brake Industry Co., Ltd.管理規劃部行政人員兼法律及股份管理組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一月 Akebono Brake Industry Co., Ltd.管理規劃部高級專家 二零一零年八月 Akebono Brake Industry Co., Ltd.管理規劃部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0股
9	Kei MURAYAMA 村山啓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 加入SWANY Corporation 一九八六年三月 加入Lawson, Inc.(其後易名為Lawson Japan, Inc.) 一九九六年三月 Lawson, Inc.東京總部人力行政部高級經理 二零零七年三月 Lawson, Inc.人力培訓部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三月 Lawson, Inc.行政人員 二零一五年三月 Lawson, Inc.人事顧問(至今)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0股

(註)

1. 除上文所披露權益外，候選董事與本公司間沒有任何特別利益關係。
2. 委任外部董事候選人的理由

本公司是「附設提名委員會等的公司」，明確區分「經營監督機能」和「業務執行機能」，是力圖使兩者有效發揮其效力的機構。董事會特定監督經營的同時，亦替代核數師制度，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此三個委員會均設有過半數外部董事，致力於提高經營透明度，作為業務執行專屬機構設有行政人員。因此，附設委員會的公司一般需要委任多名外部董事以運行上述架構，目標是強化董事會功能，本次將選舉六(6)名外部董事。

另外，上述外部董事候選人均符合公司法第15項第2條有關外部董事之要求之規定。

- (1) 高野一郎先生為執業律師，亦有在其他企業擔任外部審核人。提名彼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彼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法律專家所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觀點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四(4)年九(9)個月。
- (2) 牛島憲明先生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及經營經驗，在企業經營的多項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提名彼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彼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而獨具的觀點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四(4)年九(9)個月。
- (3) 加藤光利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經驗，在管理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提名彼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彼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經營管理者而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觀點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四(4)年三(3)個月。
- (4) 葉振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任職稅務顧問。提名彼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彼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稅務及會計師所獨具的知識及經驗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四(4)年三(3)個月。
- (5) 國友英昭先生為執業律師。彼於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法律及合規事宜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提名彼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彼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而獨具的知識和經驗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一(1)年。
- (6) 村山啓先生擁有豐富的便利店業經驗和知識，在便利店營運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提名彼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彼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而獨具的知識和經驗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一(1)年。

3. 與外部董事的責任約定事項

不適用。

5. 第五項議案：建議根據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現任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PwC Aarata」)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將退任。因此，現建議選出候選人。

有關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主要辦事處	日本東京中央區銀座8-21-1號		
歷史	二零零六年六月：PwC Aarata成立 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營運		
資本	1,888百萬日圓		
構成人員	合夥人		121
	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801
	助理執業會計師		434
	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700
	職員		383
	總計		<u>2,439</u>

本決議案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呈。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根據上文各節及附錄三所詳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及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選舉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第一、二、三、四及五項議案。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乃向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第5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通過，旨在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 (1) 本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
- (2) 於本文件日期，**765,985,896**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於本文件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無變動，並待上述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76,598,589**股普通股：**(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本公司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個百分點(10%)。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股份而發行者則除外)。此外，本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五個百分點(5%)或以上的購買價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

目低於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所釐定的本公司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目前約為**20.9%**)，則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行使酌情權所規限。

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將促使獲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相關資料。

- (3)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董事相信，股份一直以來的成交價明顯低估本公司的相關價值。由於董事承諾積極管理本公司的資本，董事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為股東創造資本管理利益。董事亦相信，本公司的穩健財務狀況將令其得以動用本身資源行使購回授權，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本公司業務營運持續增長。
- (4)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日本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 (5)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 (6)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日本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8)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因購回股份而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本文件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人士的權益總額將會增加，然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0.9%。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的任何其他後果。

(9)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所進行購回股份如下。

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港元)		
		平均	最高	最低
1/2/2016	57,600	9.01	9.02	8.99
3/2/2016	6,000	9.40	9.40	9.40
5/2/2016	226,400	10.03	10.04	9.96
11/2/2016	469,800	10.22	10.30	9.95
12/2/2016	50,000	10.44	10.50	10.30
15/2/2016	7,000	10.67	10.70	10.64
22/2/2016	112,600	12.78	12.78	12.78
23/2/2016	207,800	13.16	13.16	13.00
24/2/2016	604,200	13.56	13.56	13.50
25/2/2016	507,000	13.85	13.86	13.68
26/2/2016	600,600	14.08	14.08	14.04
29/2/2016	376,800	14.22	14.22	14.00
1/3/2016	574,600	14.49	14.54	14.30
2/3/2016	3,500,000	14.53	14.84	13.28
3/3/2016	3,292,800	14.68	14.96	14.12
4/3/2016	1,951,400	14.62	14.70	14.56
7/3/2016	200,000	13.95	13.98	13.86
8/3/2016	250,000	12.93	13.00	12.82
9/3/2016	250,000	13.10	13.26	12.98
10/3/2016	150,000	13.11	13.20	13.06
11/3/2016	152,000	12.97	13.00	12.92
14/3/2016	100,000	12.70	12.94	12.60
15/3/2016	150,000	12.39	12.40	12.34
16/3/2016	150,000	12.00	12.12	11.88
17/3/2016	66,200	12.36	12.40	11.92
18/3/2016	138,200	12.35	12.42	12.10
21/3/2016	97,600	12.04	12.42	11.90
22/3/2016	114,000	11.89	12.02	11.74
23/3/2016	270,600	11.81	11.92	11.66
24/3/2016	192,400	11.84	11.94	11.74
29/3/2016	454,600	11.54	11.86	11.42
30/3/2016	163,600	11.23	11.30	11.18
31/3/2016	226,000	11.27	11.36	11.20

(10)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1)在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17.22	14.48
六月	15.18	11.30
七月	13.52	9.42
八月	12.20	9.20
九月	10.20	9.20
十月	10.60	9.40
十一月	10.08	9.03
十二月	9.65	8.3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9.20	7.26
二月	14.32	8.99
三月	15.00	10.92
四月	11.76	10.16
五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止)	11.16	9.99

[#] 即本召開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所購回股份的股票必須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細則，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註銷，本公司將從速透過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或由獲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執行人員決定，註銷本公司所收購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將註銷及銷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將相應減少。

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管有內幕消息，則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公佈相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

所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至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遞交，以透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登載。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賬目載入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本公司就有關購回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於該年度進行的購回及董事就進行有關購回的理由。

* 僅供識別

**第四項議案的補充資料：
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普通決議案)**

選舉董事

誠如附錄二第4部分所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選舉以下候選人(「候選人」)為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

佐藤公平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佐藤洋治先生(董事會企業顧問)

森治彥先生(行政人員)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野一郎先生

加藤光利先生

葉振基先生

國友英昭先生

村山啓先生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以下有關候選人的其他資料，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此其他資料應與附錄二第3部分所提供者一併閱讀。

任期

候選人如於大會獲選任為董事，將即時就任，直至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候選人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一年。

建議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候選人之建議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佐藤公平先生	42,000,000日圓
佐藤洋治先生	6,300,000日圓
森治彥先生	34,548,000日圓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6,000,000日圓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野一郎先生	6,000,000日圓
加藤光利先生	6,000,000日圓
葉振基先生	6,000,000日圓
國友英昭先生	6,000,000日圓
村山啓先生	6,000,000日圓

上述建議薪酬須待候選人於大會獲選舉為董事，方告作實。

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候選人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分別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屬胞兄弟。此外，各名佐藤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佐藤洋治先生之家屬。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候選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候選人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佐藤洋治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58,332,560	59.519%
	配偶權益 ⁽³⁾	760	
	其他 ⁽⁵⁾	197,571,800	
		<u>455,905,120</u>	
佐藤公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55,139,680	59.519%
	其他 ⁽⁵⁾	400,765,440	
		<u>455,905,120</u>	
森治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	0.030%
牛島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8,000	0.109%
高野一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3%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本通告日期有765,985,896股已發行股份。
- (3) 擁有162,522,560股股份的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SAC」)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擁有95,810,000股股份的Rich-O Co., Ltd.分別由SAC、佐藤洋治先生及同一個亞洲財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9.45%、4.82%及15.73%權益，故直接及間接由佐藤洋治先生控制。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7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洋治先生的權益。
- (4) 佐藤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之一佐藤公平先生於55,139,6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5) 佐藤家族成員(「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之妻子)、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之弟，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洋治先生之叔父)。佐藤家族成員實益擁有197,572,560股股份。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洋治先生的家屬，且彼此互為家屬，故此視為擁有佐藤洋治先生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佐藤洋治先生則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通告日期，概無候選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候選人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第13.51(2)條的其他資料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緊接通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候選人曾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其他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第3.13條的獨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國友英昭先生及村山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分，並認為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通告日期期間，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國友英昭先生及村山啓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確認，上述五名人士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相關日本法例不得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及(ii)上述五名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該五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附錄五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指示圖

會場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總部大樓

電話 03-5850-3660

交通 JR 山手線・京濱東北線・常盤線「日暮里站」

